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混合使用、循环使用，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金滨路7号

注册资本：235,000,000 元

实缴资本：23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9,076,944.66 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09,967,194.72 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222,721,902.04 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1.25%

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17,061,728.34 元

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3,090,081.02 元

2025年1-12月净利润：-3,090,081.02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9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684,012.92 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8,176,725.49 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20,507,287.43 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7.88%

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287,995.52 元

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584,139.84 元

2025年1-12月净利润：565,554.77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提

供的授信担保事项以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同时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草香料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8,128.78	21.2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